

## (一) 研究範圍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

章節：(一) 研究範圍

---

目前我國政府機關內服務的公務人員因不同法令的規定而有不同的名稱與意義)許南雄，民86年：34 | 36)：

1·廣義的稱為「公務員」(憲法第二十四條、刑法第十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公務員服

務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各條)，即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

(註：公務人員基

準法草案已擬將「公務人員」界定為廣義意涵)。

2·狹義則為「公務人員」(憲法第八十五八十六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

法)，僅指事務官或常任文官而言。

3·「公職人員」(憲法第十八、一〇三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二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等)，其涵義與狹義「公務人員」相類似。

4·「軍公教人員」(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包括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公營事業

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

5·「官員、官吏、官」(憲法第四十一、七十五、七十九、八十、一〇〇條)，此等名稱

多源自國父孫中山先生所用之稱法，我國官方文書於清末民初時，常使用之。

以上各種法規所定之名稱眾多，應用範圍、對象不一，因此，本研究小組在最初的討論過程中即發現，有必要先對本研究所探討的對象予以界定，才能在一定的共識基礎上作深入的分析。本研究主題為有關「公務人員的教育、考試、訓練、任用」制度配合的問題，在研究的對象基本上採較狹義的「公務人員」，即「公務人員任用法」所適用的對象，亦即一般所謂的常任文官或事務官，但排除了以另外法律規定的司法、審計、主計、關務、稅務、外交領事、警察、技術、教育、醫事、交通事業、公營事業等類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

另外，有關考試方面，我國現行考試制度大致可區分為三大類：公

務人員考試（含初定任考試及升等考試）、公職候選人資格考試檢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這三類考試的性質有極大的差異，無法以少數的理論或原則概括，因此，若依上述「公務人員」所界定之範圍而言，除第一類外，其餘二類的考試適用對象顯然並非本研究的範圍，當予排除。依照上述之分析，本研究在研究範圍上做了比較清楚的界定：

- 1．適用的人員僅針對一般的行政人員。
- 2．考試僅針對公務人員考試中之高、普考試，及基層特考，而排除其他特考。